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饶平县城镇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期）第二阶段的测绘、预算、图审、施工及监理招标等费用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：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 联系电话：13421088398 联系人：林哲宇
3	中介服务名称	饶平县城镇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期）第二阶段的测绘、预算、图审、施工及监理招标等费用结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一、项目名称：饶平县城镇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期） 二、建设单位：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、业主单位：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四、建设地点 饶平县黄冈镇城北、楚巷、河南、红光、联光、龙眼城、南门、石埕、西门、下市、新厝、寨上等 12 个社区（村）。 五、建设内容： 共涉及 68 个小区，内容包括补齐小区基础短板类，更换给排水干管，设置公共停车场等；完善小区功能和设施类，完善公共照明、绿化、物业管理、大门及围墙改造、安防消防等；提升小区品质类，完善公共卫生、健身设施和周边配套等。 根据业主需要，对饶平县城镇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期）第二阶段的测绘、预算、图

		审、施工及监理招标等服务费进行结算审核；送审资金分别是 450000 元，160681.00 元，93600.560 元，170824.83 元，10776.08 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规定的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

		<p>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